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資產的意向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協議書

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玉林溢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意向協議書（「意向協議書」）。據此，買方有意以現金向賣方收購土地、廠房等不動產，以及設備、管網、在建工程等運營固定資產（「出售事項」）。

買方及賣方在經磋商並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各自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決議）後，可能就出售事項訂立載有出售事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款及其他條款）的最終協議（「正式協議」）。出售事項的具體交易結構將以正式協議為準。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廣東溢豐華創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溢豐華創」）的全資附屬公司。溢豐華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譚煒樑。溢豐華創主要從事工業廢水處理服務及能源供應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如進行）將有助優化本集團的長短期資產配置，最大化資產效益，並可提升集團的現金流，有利於化解債務風險。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需要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岳元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